

# 关于广东广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期工程总平面图调整申请函

云浮新区国土规划局：

广东广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1 号，用地规模 238363.911m<sup>2</sup>。因企业生产发展需要，对广东广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二期建设工程总平面图进行规划调整。

具体调整如下：

- 1、厂房 A-5 面积由 43340.89m<sup>2</sup> 变更为 15491.57m<sup>2</sup>。原厂房 A-5 尺寸为 411.36 米×105.36 米，变更后尺寸为 154.36 米×100.36 米。
- 2、后勤服务用房面积由 600m<sup>2</sup> 变更为 1707.41m<sup>2</sup>。原后勤服务用房尺寸为 60 米×10 米，变更后尺寸为 76 米×22 米。
- 3、新增规划三期厂房 A-6，面积 23118.93m<sup>2</sup>，尺寸为 230.36 米×100.3 米。

总平面图变更后主要技术指标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要求：

序号	名称	变更前	变更后	规划设计条件	满足情况
1	容积率	1.19	1.16	≥ 0.7	满足
2	建筑密度	56.5%	55.07%	≥ 30%	满足
3	绿地率	10.6	10.6	10% ≤ 绿地率 ≤ 20%	满足

综上，调整后的主要技术指标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设计，现向贵局申请调整广东省云浮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1 号地总平面规划图。

特此申请。

附件：原总平面图、设计变更总平面图

申请单位：

申请日期：2020.11.12

